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作業週期: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管理控制制度:國際傳輸客戶個人資料作業查核明細表

t	1				Т	i
項	且		查核結果			底稿索引
<u> </u>	<u> </u>	<u>E. 18 12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</u>	是	查	不適用	
國際傳		公司基於國外監理機關或國外上手證券商之要求,須國際傳輸客戶個人資料予國外監理				
個人資料	<u> </u>	機關暨其指定單位或國外上手證券商時,為確保該客戶個人資料獲得適當之保護,是否				
		制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(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):				
		(一) 應取得國外監理機關或國外上手證券商之正式調閱函文、或足資證明國外監理機關				
		或國外上手證券商要求調閱之文件或 Email 等紀錄,不得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(地區)				
		傳輸個人資料規避個人資料保護法。				
		(二)應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。				
		(三)應執行加密機制。				
		(四)應依前述規定落實執行且留存紀錄。				
		(四 <u>) 應依用処况足洛貝等(1) 且由任制政。</u>				
備	註:					
<u>174</u>	<u>µ.L. '</u>				H	期